

追踪报道

测速设备过了三方检测关

交警:设备管理有严格规范,厂家没有权限单独调整

文/片 本报记者 杨玉龙



4日下午,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检定员杨洁正在用设备对固定测速设备进行检测。

现场测速显示设备正常

4月29日,本报以《河口区一处固定测速准确性引质疑,部分驾驶员讨说法》为题,报道了河口区312省道12KM+850M处的固定测速自今年2月正式投用后,引来不少驾驶员质疑,他们向相关部门要说法。报道发出后,引发市民热议。4日,交警、设备厂家和计量部门对测速设备重新检测,结果显示设备正常。针对车主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做出了说明。

4日下午,在河口区312省道12KM+850M处的固定测速点,交警、设备厂家和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对测速设备重新进行了检测。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工作人员用雷达测速枪对现场车辆车速进行检测,并与测速设备抓拍到的车速相对比,从而判断设备是否正常。

“按照规定,雷达枪测速与抓拍到的速度误差在-6到0之间。”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检定员杨洁介绍,这已是她第三次到此处做检测,“第一次是在设备投用测试时,第二次是3月16日,应车主代表要求重新检测,结果都是正常的。”

在测试现场,民警用车辆高速跑过,三次用雷达枪测试车速为93.93.96,而从固定测速系统抓拍到的数据分别为91.90.95。“从数据来看,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固定测速设备正常。”杨洁说。

“有的驾驶员不理解,但在此处上测速设备,有好几方面原因。”民警介绍,除了智能交通全覆盖的要求外,还因2007年至去年底,此处曾发生过两起较大的致人死亡事故,“此处往东就是孤东,是河口区与垦利县的分界,设立电子卡口,也方便调取过往车辆信息。”

按抓拍照片算车速不合理

在部分驾驶员反映的问题中,车速测算是最突出问题之一。车主反映,他们曾按照抓拍到的两张违法照片,测算当时的车速,“按照两个照片之间的距离,再测算速度,这不就能得出车速?但如此算来,这个速度要低于抓拍车速。”

不过,测速设备厂家市场部经理薛波介绍,从测速设备的工作原理来看,这种算法并不准确。“当超速车辆经过时,确实会抓拍到两张照片,间隔为0.2秒,但两张照片间的距离无法测算。”按照薛波的说法,在监控卡口前埋有两道感应线圈,当车辆压到感应线圈时,会触发摄像头拍照。此时,后台系统会自动测算车速,一旦超过额定速度,系统才会再拍下另一张照片。“所以超速车辆都会被拍下两张照片。”

“两张照片相隔时间是0.2秒,但距离却并不是两个感应线圈的距离,车速越快,距离第一个线圈越远。”薛波介绍,“在0.2秒时间内,车辆行驶过的距离无法测算。”

设备调整需进入公安内网进行

“之前测速不准,设备厂家后来又把设备调好了?”这成为不少车主的质疑点。不少司机反映,3月16日上午他们来到河口区交警大队集中反映情况,并约好当天下午由交警、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电子抓拍设备厂家以及车主代表共同去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测,“结果上午电子抓拍设备的厂家工作人员私自来人,自己就在调这个数据。”

对此,河口交警大队民警介绍,对测速设备的管理有着严格规范。“事实上当天并没有调试设备,现场也无法调试。”民警介绍,对测速设备数据的调整需要进入公安内网进行,而设备厂家人员没有此权限。

“我那天确实到了现场,但是在对设备正常维护,并没有动设备。”厂家代表薛波说,测速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厂家工作人员就没有了更改权限,“而抓拍违法设定的程序也已固化到了芯片中。”

银行卡没离身 一夜被刷三千多

本报5月4日讯(记者 王晓云)“5月1日存了3500元到银行储蓄卡,第二天中午转账的时候却被告知余额不足。”近日,家住锦苑一区的市民江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怪事儿,“一觉醒来后,存进银行卡内的钱不翼而飞。”

“给别人转账时,总是收到交易失败的通知,而且提示内容是余额不足。”江先生的妻子王女士告诉记者,2日中午她网购准备付款时,屡屡遭遇失败,“前一天才往卡里存了3500块钱,这一夜之间怎么就会余额不足了呢?”王女士不解。

随后,王女士和丈夫江先生一起到银行前台查询了银行卡流水,被告知2日上午10点左右,前一天存入的3500元钱已被分6次转走了,当时卡内余额为80.79元。“我前一天存了钱之后,就没动过这张银行卡,没取过钱,也没办过信用卡,更没有和其他卡绑定还贷等。”江先生说。

在王女士提供的流水清单上,记者看到,卡内的3500元分为6次转出,每一次的转出金额都不同,50元、100元、1200元、700元不等。

更让王女士吃惊的是,这种事情并不是第一次发生。她介绍,流水数据显示,今年2月2日他们存入该银行卡内的1500元,也被分5次转走了,每次400元、200元、100元、50元不等。

“2月中旬,确实也觉得卡里的钱少了,但当时孩子刚出生,花销比较大,就没放在心上。”王女士说,查完交易记录后她真着急了,“我就担心会不会还有其他这样的情况发生过。”

江先生告诉记者,这张卡一直放在他的身上,无缘无故钱就没了,“让人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也感到害怕。”

“我的身份证在外地,到开户行只能在前台查询交易记录,不能查询后台详细信息。现在只能等拿到身份证后,再去银行了解详细信息了。”江先生说。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东营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10时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拍卖大厅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一、广饶海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套大蒜加工设备。起拍价4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8万元。

二、鲁M71Z19轻型普通货车。品牌型号为江铃牌JX1020TS3,初次登记日期为2013年5月29日,车况较好。起

拍价4.7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5年5月21日16时前(以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邮储银行东营市分行;帐号:100805447260010001;一号拍卖标的执行案号:(2013)广执字第395号;二号拍卖标的执行案号:(2014)广执字第849号。并于2015年5月21日17时前(法定工作时间)凭保证

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东营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546-8910066

0546-8912166

公司网址:www.dyygpm.com
公司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济南南路98号(建行西城支行12楼)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46-8381977

东营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